

# 江夏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 公告

武汉菱馨物流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受理申请人余玉宾、李淑环不服被申请人武汉市江夏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行政不作为一案，并追加你公司为本案第三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且无法有效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夏政复〔2026〕94 号-决定《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附件：夏政复〔2026〕94 号-决定《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 江夏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夏政复〔2026〕94号-决定

**申请人：**余玉宾，男，汉族，  
日出生，  
身份证住址河南省长  
260号，公民身份证  
号码41072  
95290。

**申请人：**李淑环（余玉宾之妻），汉族，  
日出生，住所地河南省长  
60号，公民身  
份证号码41072  
09。

**委托代理人：**刘雅，湖北君博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  
权。

**被申请人：**武汉市江夏区工伤保险服务中心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道兴新街124号。

**第三人：**武汉菱馨物流有限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大  
桥产业园游家畈黄金园路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K272W7G。

**法定代表人：**张柳英。

申请人余玉宾、李淑环不服被申请人拒绝先行支付工伤  
保险待遇的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

受理。行政复议期间，因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